

#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(武汉)

中地大(汉)研字〔2015〕65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招生计划 分配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》已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2015年第4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#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## 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体作用，促进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各学科自觉提高培养质量，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总体水平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学校办学目标的总体要求，当前研究生教育面临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，研究生招生计划作为重要的学术资源，其规模和结构要与学校的事业发展、科研需要、社会需求和资源条件相匹配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招生计划的分配与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师资力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因素紧密挂钩。

2. 招生计划更多向培养条件好、培养质量高的单位倾斜，向特色重点学科或国家急需的学科倾斜，向重点课题和重大成果产出的平台与团队倾斜。

3. 坚持历史性、现实性、导向性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，力求计划分配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。

### 三、计划类型

1. 招生计划分为基本计划、专项计划和调整计划三部分。

2. 基本计划按照分配因素及指标，建立适当的数学模型计算确定。

3. 专项计划主要用于博士生计划分配，包括人才和重大科技专项。

4. 调整计划主要考虑学位论文抽检、研究生报到率、学术不端等情况。

### 四、基本计划计算办法

#### （一）指标及权重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系数	博士权重	硕士权重
学科建设	1.学位点数	一级博士点数×5，二级博士点×2，一级硕士点数×2，二级硕士点数×1	0.1	0.1
	2.重点学科及学科评估	国家重点学科×5，国家重点二级学科×3，省级重点学科×2，C类×1，D类×0.5	0.1	0.1
科学研究	3.科研基地数	国家重点实验室×8、国家工程中心等×4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×2、部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、人文社科基地）×2，省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、人文社科基地）×1	0.05	0.05
	4.近三年发表论文和专利	Nature、Science、Cell论文×10，期刊影响因子大于10.0的论文×8，其他T1×6，T2×4，T3×2，T4×1，国家发明专利授权×3	0.15	0.05
	5.近三年科研获奖数	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×10；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×10（前10名单位×8；其它×6）、一等奖×8（前三名单位×6；其它×4）、二等奖×6（前三名单位×4，其它×2）；省部级特等奖×7（前三名单位×5，其它×3）、一等奖×5（前三名单位×3，其它×2）、二等奖×4（前三名单位×2，其它×1）、三等奖×2（前三名单位×1）。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会、协会科技奖等同于省部级科技奖。部级社科一等奖×6（前三名×4；其它×2）、二等奖×4（前三名×2，其它×1）、三等奖×2（前三名×1）、优秀奖×1；省级社科奖一等奖×4（前三名×2；其它×1）、二等奖×3（前三名×1）、三等奖×1。	0.2	0.05
	6.近三年可定编科研经费数	按照实际可支配经费计算，科技类[国家级×4、部委省市项目（含地调项目）×2、横向×1]×1，社科类（国家级×4，部委省市项目×2，横向×1）×4	0.15	0.05
师资力量	7.研究生导师数	博士计算：具备招生资格的专职博士生导师数 硕士计算：具备招生资格硕士生导师数	0.1	0.1
培养质量	8.近三年优秀学位论文数	博士计算：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×10、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×8、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×5、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×2 硕士计算：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×3、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×1	0.15	0.1
	9.近二年研究生协议就业率	硕士计算： 按照就业率由低到高计算排名		0.2
	10.生源质量	硕士计算： 按照上年度富余生源比例由低到高计算排名		0.2

## （二）计算办法

1. 全校基本计划为A，则某项二级指标分配计划数 $B=A \times$ 该指标权重。

2. 某单位在某二级指标的计划数 $C=B \times$ 该单位在该二级指标的得分/全校在该二级指标得分总和。

3. 某单位的基本计划总数 $D=$ 该单位在所有二级指标分配到的招生计划数 $C$ 之和。

## 五、专项计划

1. 人才专项：院士、全职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各奖励1名博士生计划，短期千人计划、青年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每人奖励0.5名博士生计划。

2. 重大科技专项：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、首席科学家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，项目周期内每年奖励项目组2名博士生计划；获得课题级重大项目，项目周期内每年奖励项目组1名博士生计划。

（注：国家级重大项目主要指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（973）项目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计划（863）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一级课题）、国家重大科学工程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大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创新群体、地调局计划项目以及项目经费3000万以上的其他项目等。课题级重大项目主要指国家级重大项目二级课题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含研究计划）重点项目、国家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、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，以及项目经费2000万以上的其他项目。）

## 六、调整计划

1. 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》规定，在国家、省和学校论文抽审中出现一次存在问题博士论文，扣减学院2名博士生计划；出现一次硕士论文（含专业学位）不合格，扣减该专业2名硕士生计划。

2. 出现博士生不报到的，扣减相应数量的次年博士生招生计划。
3.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每次扣减学院博士生计划1名，硕士生计划2名。

## 七、测算办法

1. 测算各单位专项计划数及全校专项计划总数。
2. 上年度计划数减去专项计划总数得到全校基本计划总数。
3. 根据上述基本计划计算办法确定各单位基本计划数。
4. 测算各单位调整计划数。

5. 某单位计划数=该单位专项计划+基本计划数-调整计划数。为使招生改革平稳有序，从2016年开始设置2年的改革缓冲期。缓冲期各单位招生计划=（上年度本单位计划数+测算数）/2。

6. 根据本办法分别测算各单位博士生计划和硕士生计划，结合各单位专业学位发展实际，将硕士生计划分为学术学位计划和专业学位计划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微调。

## 八、招生计划分配至专业或导师

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根据本单位或学科实际，将计划分配至各学科、专业及导师。导师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招生。

1.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导师硕士生招生限额，首次独立指导硕士生的导师限招1名硕士生。兼职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不超过1人，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不足半年者，须配备一名校内硕士生导师为合作导师。对优秀硕士导师或专业学位发展较好的单位，导师招生人数应予倾斜。

2.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一般不超过2人，首次独立指导博士生的导师限招1名博士生。每年累计在校工作时间不足半年的兼职博士生导

师，不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博士生，可作为副导师联合招收博士生。各单位对高层次人才、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等每年招收博士生人数应予倾斜。

3.鼓励以导师组形式招生，对于以导师组开展招生的，各单位在分配招生计划时可予倾斜。

## **九、 工 作 办 法**

1.每年5月30日前，研究生院与校内有关部门沟通取得相应数据，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确定各二级指标计算权重，测算各单位招生计划，经各单位核实后，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分配方案。

2.每年6月20日前，各单位根据学校下达计划，确定分学科专业或导师的招生计划数，纳入招生目录。

**十、 本 办 法 自 2016 年 招 生 计 划 分 配 开 始 施 行 ， 解 释 权 归 研 究 生 院 。**